## 2020年度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绩效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我局编制人数286人，实有在职人数258人。2019 年末，我单位内设股室19 个，所属事业单位5 个，派驻基层所19个。所属单位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机构分别为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财务股、法制股、监察室、信用监督管理股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、食品安全协调股、食品监督管理股、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质量标准化股、计量认证股、知识产权广告股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、应急管理股（安全生产办公室）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、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。

事业单位分别为：县市场监管局管理县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、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、县消费者委员会、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等五个二级机构。其中：县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下设5个中队，分别为：经济检查中队、质量稽查中队、食品安全稽查中队、价格稽查中队、药品稽查中队。

派驻基层所分别为：澧阳所、澧西所、澧浦所、澧澹所、澧南所、城头山所、涔南所、小渡口所、官垸所、如东所、梦溪所、复兴厂所、盐井所、大堰当所、王家厂所、金罗所、火连坡所、甘溪所、码头铺所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该项主要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，坚决查办食品违法生产、销售等经营行为；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，指导消费，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；设立食品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金；有计划的安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和降低风险，确保辖区内食品安全。专项资金1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绩效总目标

全面开展“三小”专项整治行动；完成全年食用农产品及食品抽检计划批次，坚决查办食品违法生产、销售等经营行为；及时发布食品抽检情况，指导消费，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；有计划的安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和降低风险，确保辖区内食品安全。

（二）2020年绩效目标。

确保完成罚没收入400万元；食品安全案件办结率达98%；全年食品抽检批次1632批次，其中食用农产品1500批次；社会服务公众对象满意率达95%。

三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。

食品安全专项资金财政拨款100万元，总投入100万元，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。

实际支出100万元，主要是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，坚决查办食品违法生产、销售等经营行为；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，指导消费，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；有计划的安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和降低风险，确保辖区内食品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

制定了《澧县市场监管局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制度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没有挪用、截留现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１、突出工作重点，强化专项整治。

一是强化队伍建设，筑牢监管根基。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长挂帅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亲自抓。镇街成立了相应的领导班子，村社区聘请了食品安全协管员，选拔精干力量充实到食品监管队伍，形成了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全方位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二是狠抓“三小”治理，夯实监管基础。坚持以“五个到位”为标准，创建了5条示范街、370个示范户，通过示范引领，达到“亮证亮照”和“明厨亮灶”的目标。对所有食品餐饮店实行“三统一”，即统一经营信息公示栏，统一各类经营台账和档案盒，统一文明用餐礼仪牌等各类标识，消费者就餐时对门店情况一目了然。聘请专家讲课，举办了小餐饮业主和从业人员培训班8期，培训人数达2000多人，增强了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自律意识。三是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大监管力度。经过周密部署、广泛宣传、重拳出击，目前全县304个鲜猪肉经营户和43个冷冻肉制品经营户均建立了台账，各镇、街累计开展整治行动94次，办理案件42起，无害化处理病死生猪500余头，没收未经检疫猪肉及副产品5000多公斤，罚款94万多元。定期开展“护苗”及餐饮业专项整治行动，对照考核指标和30个检查要点，检查餐饮服务单位、机关食堂、学校食堂、工地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农村赈酒服务提供者243家。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时整改的意见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经营者坚决予以关停，对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经营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。

2、落实“双随机”抽检，以检测促监管。

一是加大检验检测力度，全年计划检测1632批次，其中食用农产品1500批次。

二是以检测促监管，全年检测不合格食品罚没收入入库近70万元。

三是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，指导消费，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。年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达100%，位居全市之首。

六、项目自评结果

根据对我局2020年部门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，2020年我局部门专项绩效自评分96分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请财政加大专项资金的投入预算，推进我单位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上一个新台阶。

二○二一年八月十日